

漢字中之拼音字

林語堂

古人造字雖有六書原則，然象形只能象具體物之形，指事會意，取徑糾曲，難於應變，故又須利用轉注假借以濟其窮。惟諧聲之用最便且廣，故漢字漸漸由象形文而走上諧聲文的軌道。說文九千餘字，形聲之字十居八九，就是這個緣故。如此看來，漢字已經大體上是屬形聲性質，而稍微帶有拼音之意味了。例如蒼滄創踰都由倉得聲，抗阩坑杭都由亢字得聲，便是形聲字的例。這些字的諧聲大致是頗謹嚴的，聲母韻母倘有不同，亦必同屬一類。或有偶然今音不諧的。（如畱之諧逼諧富，尙之諧常諧堂。）求之古音，本無不諧。但是音是隨時隨地而變的，因此一地認為諧的，他地認為不諧，或周秦以為諧的，漢初便已不諧，這是一切拼音文字共有的現象。因此諧聲上便露出許多不協的地方，如元從兀聲，曾從齒聲，哀從衣聲。曼從冒聲，歛從矛聲，牋從爿聲，韻母已變，聲母未變，這是很顯明的。於是古籀小篆之中，每每有正體，或體，古文，奇字，古今文，累增字，及同音通借等種種現象，這是當時文字未能統一之時，各就方音不同，隨時添造或假借的緣故。其實周秦以上的通借，簡直就是古人的寫“別字”而已，“伏羲”易作“庖犧”漢書歷志作“炮”列子作“庖”尚書序作“虙”漢書古今人表作“宓”，與現在讀完千字課的農民，“下雨”寫做“下魚”，原無二理。許瀚說得好“不惟或體非俗，卽俗體亦猶之或體也”。所以有“古今字”，因聲音轉變，而古今異體，（於古代已如此歧異）。如“𦵹”司馬相如說出“𦵹”，“𦵹”司馬相如說作“𦵹”，“𦵹”杜林說作“𦵹”明明是漢人附益的。又有“方音字”因地理不同，讀音不同，文字形體，也隨之而變。如詩“驪驪駱馬”。說文引經作“駒駒駱馬”，周禮“獻以酌而酬以觚”注“觚當爲觶”。鄭駁異議云“觶字角旁支。汝穎之間，師讀所作，今禮角旁單，古書或作角旁氏”，這些角旁單，角旁支，角旁瓜，角旁氏，都是隨時因方音不同造出來的字，以求使文字與讀音吻合。

但是古字中尚有不止如此單純的諧聲作用，而並有幾乎可以說是“拼音”的結合。所謂拼音者，與純粹形聲字不同：形聲字一形一聲。其聲乃整個的，非合拚切成的。“拼音”則至少要有二聲合併，方合定義。我找到這種的字，雖不算多，卻也不少，且至少有幾條可以成立的。其中可分數類，而推其用意無非欲使所諧之字聲，與所用的偏旁比較吻合，比較精確，每有第一諧聲偏旁不能完全吻合的，加上第二個諧聲偏旁以補其缺。這已經可以說是一種的拼音字了。

(一) 有全字皆聲的，如“𦥑”“𦥑”。𦥑披鄙切，說文從否喜聲，但是否喜皆聲，有確實證據。“𦥑”說文從𦥑省來聲，但是𦥑仍從𦥑得聲，(說見後)。

(二) 有一字二聲相近的，其中一聲爲本字，因音已轉變，再加相近的聲，使與讀音吻合。如石鼓文以“𩫔”代“我”，而吾午聲相近。古永篆同，韓詩以“漾”代“泳”羊永聲相近，而永篆同訓“水長”。因永聲不合方言，加綴羊字。又如“嘏”字訓“大遠”與“遐”同義，而又加綴“古”字(說見後)。

(三) 有的以聲母字與韻母字合併而成如斯言爲“讐”，假借作“鮮”，侃言爲“讐”，爲“愆”或體，欠金爲“欽”，(說見後)。

(四) 有的是形聲字，而一字二聲，說文明言者有幾個例。“竊”字下云“從穴從米，廿禹皆聲”。古竊收P音，而禹音僕千結切，無收P音，不足併竊音，故又加廿，廿古文疾(收P)，所以補“禹”之缺。“釐”字下云從韭，次𠂇皆聲。大徐本“積”字下云“從禾支只聲”小徐本云“從禾只支聲”。與“積”合一成語之“穉”字，小徐本云“從禾又句聲”。“𠂇”字下云“從口𠂇又聲”。所應注意者𠂇又聲相近，支只聲相近，句又聲相近，次𠂇聲相近。

以上所舉的字，有的說文明言二聲，如“竊”“釐”是也；有的說文各本不同，而說者頗相軒輊，聚訟紛紜，如“𠂇”“積”是也；有的說文所講不通，小學家早不滿意，而未能發明新解，如“欽”字是也。茲將各字解說之證據是非，依鄙見敍述如下。

〔𦥑〕 否喜明明都是諧聲字。否古念鄙，(莊子大宗師“不善少而否老”釋文“否

本作鄙”，便是一證。說文說“鄙大也，從喜否聲”，段注謂“訓大則當從丕，集韻一作鄙是也”（通訓定聲與段說相合）。這明明是說文已自陷矛盾，既說從否之義，又說從否之聲（至少須說“從喜從否否亦聲”方能自圓其說），然既未有喜意，何得謂之從喜？須知禮記檀弓“陳太宰鄙”漢書古今人表作“太宰喜”。史記伍子胥傳“伯鄙”，論衡作“帛喜”，文選注作“帛否”。所以既不能說喜非聲，又不能說否非聲，所以必二字皆聲，或者因為恐“否”讀不明加上“喜”或因 P 音之送氣 h 特重，故以兩字表出。

[𦵯] 按古“𦵯，𦵯，𦵯”三字意相近。說文𦵯字下云“西南夷長髦牛也，從牛，𦵯聲。”𦵯字下云“牛尾也，從𦵯省，從毛。”𦵯字下云“彊曲毛，可以著起衣，從𦵯省，來聲”。莊子逍遙遊“今夫𦵯牛”釋文曰“𦵯毛牛”。春官樂師注“旄舞者𦵯牛之尾”，釋文“𦵯舊音毛，劉音來，沈音狸，或音茅，或作𦵯，或作𦵯皆同”。是陸氏以三字爲相同。按此字從來聲甚明，而𦵯雖爲𦵯省，然必𦵯𦵯字之𦵯音，不足以標出其正音，故必另作一𦵯字以協之，不然又何必有這𦵯字？

[邇] 石鼓文“我車旣攻，我馬旣同”我作“邇”。按如“吾”已足表義及聲，何必加“午”，必係因“吾”之平聲不諧，而加注“午”字，以繹上聲，仍留“吾”字以示本字意義。若謂籀文好重疊，並非拼音，何不作“邇”？

[永] 毛詩“漢之廣矣，不可泳思，江之永矣，不可方思”，韓詩作“江之漾矣”。說文於永部“永”字“永字”下皆引此句，而永字下引作“江之永矣”，永字下則曰“江之漾矣”。又二字同訓，“水長也”。爾雅也說“永，永長也”是二字原屬同辭，方音稍異讀爲羊則作“永”，讀爲“永”的則仍作“永”，此爲拼音之據甚明。說文說從永羊聲，其實永羊何嘗非一聲之轉？齊侯鑄鐘“永保其身”“永保用之”，以永代永，是永字之用甚古，並與韓詩相符，當是燕齊有此讀音之證。

[嘏] 說文說“嘏，大遠也，從古，嘏聲”。實則古嘏皆有遠義。詩涉墳“不我遐棄”，天保“降爾遐福”即此義。惠棟引釋詁“嘏大也”方言宋魯陳衛之間謂大曰嘏。秦晉之間凡物壯大者謂之嘏”。此外又借作福祐之祐（詩“天錫公純嘏”）。古，嘏，遐未必非一聲之轉，因嘏爲古之轉音，故又加嘏以表出之，或嘏是遐之轉音，故又加古以表出之，其用意與以上以“永”代“永”同。

[讐] 說文解作悲聲，按說文無“嘶”字，疑卽代“嘶”字，所以“從言”可以說得過

去。然爾雅釋詁“鮮善也”釋文說“鮮本或作讐”，是古“讐”“鮮”“善”相通之證。鮮音轉爲斯，故讐亦讀先奚反。關於此“鮮”“斯”“讐”之通用顧炎武，惠棟，王引之諸人早有詳論。詩“有兔斯首”鄭箋“斯白也，今俗語斯白之字作鮮”。書“惠鮮鰥寡”詩“鮮民之生”皆應解爲“惠斯鰥寡”，“斯民之生”。是“斯”“鮮”通，而“讐”尤足爲以拼音方法使斯近鮮之證。爾雅所言“讐”“鮮”通甚是。如此說法，斯下言字，難保不是合併斯音，切斯言爲鮮爲善。

[讐]詩蕩“旣愆爾止”釋文“愆又作讐”。廣韻“愆過也，辛古文，讐籀文”。漢書蕭望之傳顏注“讐古愆字”爾雅釋言“讐過也”。按侃言切愆(古K'母)，與以上斯言切鮮相同。雖然侃言爲過，解爲愆尤之愆，可以說是會意字，但是愆尤固不限於失言之過，會意之說也未必比諧聲之說較爲可信。若謂從言侃聲，固已承認侃爲諧聲，而謂取侃之聲兼取其義，未免牽強。

[欽]說文對於欽字說法，解爲“欠貌，從欠金聲”，說者多疑之。按欠是“張口氣悟”的象形字，象氣上出之形，欠字部類多不背此意，如“吹，歎，歎，歎，歌，歎，欣，歎，”皆與張口之意相合，而“歎，歎”解爲“食不滿”，“歎”解爲“縮鼻”都與此本義相近。但欽之義爲欽敬，正與張口欠倦相反。朱駿聲說“且欠者憇惰放肆之狀，不當爲訓敬本字也”極是，但朱氏終不能指出從欠之意，也不敢推翻從欠之說。只謂欽“假借”爲敬，而本訓如何，卻未明言。戴侗說“屏氣欽斂之貌，引之爲欽敬”，雖較言之成理，然屏氣實與張口相反，何得謂之“欠兒”如說文所說？段氏則謂“凡氣不足而欠，(欠伸)，欽者倦而張口之兒也”，又是指欽而既倦之後之貌，未免糾曲。按欽閉口音(收m)本象閉口之聲勢，呂覽重言“君咷而不唶”咷係開口，唶係閉口，實與欽敬閉口之欽同屬一辭，“噤若寒蟬”之噤亦同此義。如此說法，則欠原諧聲字，以欠爲聲母，而韻母不合故又綴金字，是聲母 K' 從“欠”，韻母及聲調從“金”，而收M音，則欠金二文俱備。

[竊]說文竊字下說“從穴，從米，齒廿皆聲，廿古文疾，高古文僕”(現在竊字已將廿省去)。這是說文言一字二聲最明顯的例。其所以用二聲，因爲竊字收 P，而“齒”讀千結切，切聲雖近，尚欠 P 音，故又加收 P 之廿，其拼音方式如下：

齒	ch'iat
廿	jiap
竊	ch'iap

張文虎舒藝室隨筆不得其解，說“齒廿不同部豈得兩譜其聲”？其實兩聲之妙，正在其不同，借得互相諧切。若果二聲正同，又何必合用於一字？廿高豈非無意義之重疊？竊齒聲甚明，朱駿聲解爲從齒米，取蟲竊米之意，未足取信。

〔羈〕說文“從韭，東次聲”。說文韭部字有齋，𦵹羈三字互訓，凡𦵹聲所和。細切爲齋。譜聲補逸說“羈重文作齋齊聲，猶粢從次聲重文作粢，又作饋齊聲”。馬敍倫說文解字研究法引論語造次字，說文作越，讀若資，爲次聲𠂇聲通借之證。但是馬氏說“韭𦵹之字有三體，或從韭次聲，或從韭𠂇聲，或從韭齊聲，羈乃誤合韭𦵹爲一字耳”。究竟所謂“誤合”非指叔重之誤，乃當日已確有此俗體，而指俗體之誤。然俗體何以誤，又既誤何以能成俗，是與一人“筆誤”之誤不同甚明。要在誤中別有作用，以符方音，猶今人寫“不用”爲“甭”，亦所以求合方音，非誤合爲一字。古譜“次”之字多平聲，如“資”“粢”“茨”，而譜“𠂇”之字爲上聲，一在脂部，一在旨部，且聲母亦可有不同，如次讀送氣，故必合此𠂇次二音而後聲譜。無論如何，或從𠂇，或從齊，或從次，或從𠂇，都是取其聲音，至於次𠂇並用，與其說是誤合，不如說是拼音。

〔𡇠〕𡇠爲古疇字，訓爲誰，(堯典言“疇若予”者二，皆訓誰)𡇠從𡇠得聲，亦訓爲“誰”，現壽字即古從老𡇠聲之假借字，“壽”“誰”二音古可通。所以說文本字下說𡇠誰也，從口，𡇠又聲，𡇠古文疇”。以“𡇠”“又”爲此字之聲是對的，至少以𡇠爲聲是無疑義的。但是說文以“又”爲聲，卻引起不少的辯論。如段注謂“從口𡇠聲足矣，不當兼從又聲，又在一部非聲也”所以疑篆文應以無“又”之𡇠爲正字。朱士端孔廣居(說文疑疑)等謂應從口從又之義，因“又”古象手形，解爲口詢手指，問爲“誰”，未免牽強附會。實則𡇠又皆聲。考說文中從𡇠之字極多，如西部之醻，巾部之幬，木部之櫓，老部之齋皆從𡇠而不從𦵹，(即下從口，而不從口又)，而說文反無𡇠獨立之字。同時隸書“壽”字變“又”爲“寸”，與說文老部之字通假，足見俗體實有所本，非平空添上，亦非說文所舉篆體從“口又”者有誤。如此說法，古作偏旁者

從口，獨立者從口又，皆見說文。謂從口又者爲從口者之或體可，謂從口者爲從口又者之省文亦可。其義既從口，其聲又從曷，何故平空添出“又”文，此中必有他故。說者謂“又”古在第一部（合韵之哈）與壽音不同部，不應爲曷字之聲。殊不知所以必於曷聲之外，加一又聲，正因曷又二聲不同，可以收拼音之用。古壽音在第三部（尤幽韵見於詩者如壽，禱，擣，翻，讌，等字）“又”在第一部（之咍韵），而第一第三部音極近，“又”聲第一部含有ü音，爲後來“疇”轉入“誰”（iu轉入ui）之始，也未可知。後來隸書一律加又（改爲寸），足見又字之加，必有用意，而係已普變成俗，非出偶然。

〔穊歛〕說文禾部只有此兩字，合爲成語，義爲“多小意而止”即意有未暢，格不相入，象木屈曲不伸之貌，如現代所謂多生枝節，未能順手：說文第一字下云字從禾支只聲，第二字下云從禾句又聲（各本不同，頗有問題）。所應注意者禾象形字，已明白表出木詰屈不伸之意，故支只句又四文皆聲無疑，尤應注意者支只聲相近，句又聲相近，且同見於一成語，則其非出偶然可知。段氏不得其解，訓支爲止，乃讀爲‘從禾從支只聲’王氏說文繫傳校錄辯得最明說，“其實支只皆聲……止義已見部首禾下，此何須複說”？須知“穊歛”既爲成語，即“支句”，或“只又”直表聲而已，正如段注所引（莊子，宋玉陸機等）或作“枳椇”，或作“枳枸”，或作枳句，或作“枝枸”，皆無不可，何必於“支，只，句，又”之間，尋其字義？故應以二字皆聲之說爲可信。

十九・十・十一。